

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2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实际控制人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筹划涉及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韶钢松山”，证券代码：000717）于2016年2月1日开市起停牌。相关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详见公司2016年1月30日—2016年4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本次公司筹划之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价及其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等）目前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大且复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承诺在2016年5月2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股票复牌。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拟申请自2016年5月3日开市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并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在2016年8月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尚未确定最终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宝钢集团下属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2.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基本内容：经由宝钢集团告知，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初步意向为出售公司全部钢铁业务资产收购宝钢集团下属的非钢铁业务资产。因本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尚处于前期谈判和初步尽职调查的阶段，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都在谈判过程中，交易相关细节和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相关工作的进展。

二、上市公司在停牌期间做的工作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度报送交易进程备忘录。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和交易对手开展谈判。

1.公司及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及标的资产涉及的相关事项正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公司与交易对方尚未签订意向协议。

2.公司自停牌之日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和参与各方积极落实交易各个环节的事项。公司已选聘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选聘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和公司律师尚未正式签署协议），选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审计评估机构，并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尽职调查等工作。

三、延期复牌原因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5 月 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鉴于以下原因，相关工作难以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并复牌：

1.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资产、业务、财务等各方面核查工作量较大且复杂，目前部分细节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特别是置出的钢铁业务资产规模较大，涉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非常大，且需要协调多方予以配合；

2.目前重组标的资产尚待确认，截至目前，具体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等仍在谈判过程中；

3.重组涉及多个监管部门，重组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深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并需获得国有资产有权部门及相关监管机构原则性审批意见。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标的资产范围、重组方案等事项仍需要进一步梳理、商讨、论证和申报主管部门批准，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工作还在进一步开展。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因此申请延期复牌。

四、承诺

继续停牌期间，本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在严格遵守信息保密的前提下，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快速、有序的推进谈判工作以及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确定交易对价，并就支付方式、交易结构、目标资产具体范围达成一致。

本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 6 个月内，即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

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申请延期复牌后仍未能在 2016 年 8 月 1 日前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如《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未获得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5 月 3 日起复牌，公司并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审议情况

2016 年 4 月 1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已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2 日